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本公告乃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1) 條之規定刊發。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之實際狀況及為提高本公司運營的彈性及效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第一條

現時章程第一條為：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託出具《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浙上市[2001]64號)批准，由杭州蘭德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3203737M。

公司的內資股股東為：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陳平。

- 註： 1. “MP”是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2. “A”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

建議將章程第一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境外上市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託出具《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浙上市[2001]64號)批准，由杭州蘭德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01年9月2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3203737M。

公司現有內資股股東為：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陳平。

- 註： 1. 「MP」是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2. 「A」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

(2) 第七條

現時章程第七條為：

「本章程經公司於2017年5月8日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建議將章程第七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本章程經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3) 第二十條

現時章程第二十條為：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國家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建議對章程第二十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國家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4) 第二十一條

現時章程第二十一條為：

「公司之註冊股本為506,546,170股普通股，其中(1) 244,421,170股A股向內資股股東發行，(2) 262,125,000股H股向H股股東發行。」

建議將章程第二十一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託出具《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浙上市[2001]64號）批准，公司設立時可以發行的

普通股總數為22,745,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向發起人發行22,745,200股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全體發起人均以在杭州蘭德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按其出資比例所佔有的經審計的2001年6月30日淨資產對公司出資。其中發起人及其持股為：陳平(持有3,639,232股，佔比16%)、浙江快威信息技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3,411,780股，佔比15%)、北京國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411,780股，佔比15%)、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11,780股，佔比15%)、施春華(持有1,649,028股，佔比7.25%)、吳忠豪(持有1,649,028股，佔比7.25%)、陳國才(持有1,023,534股，佔比4.5%)、劉巧萍(持有1,023,534股，佔比4.5%)、鮑曙新(持有864,317股，佔比3.8%)、王金成(持有750,591股，佔比3.3%)、王雷波(持有750,591股，佔比3.3%)、陳純(持有409,413股，佔比1.8%)、霍忠會(持有409,413股，佔比1.8%)、金連甫(持有341,179股，佔比1.5%)。」

(5) 第二十二條

現時章程第二十二條為：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506,546,170股普通股，其中，非上市流通的人民幣普通股244,421,17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25%；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262,12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1.75%。」

建議將章程第二十二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每股面值拆分為人民幣0.10元，拆分後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變更為227,452,000股，其後公司發行普通股279,094,170股，包括262,125,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1.75%，以及向特定對象發行的16,969,170股的內資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06,546,170股，其中發起人陳平持有27,294,24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7,126,930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62,125,000股。」

(6) 第六十八條

現時章程第六十八條為：

「……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420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建議將章程第六十八條作如下修改：

「……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7) 第七十五條

現章程第七十五條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建議將章程第七十五條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8) 第八十三條

現時章程第八十三條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建議將章程第八十三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9) 第九十七條

現時章程第九十七條為：

「……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

……」

建議將章程第九十七條作如下修改：

「……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該期限由不早于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1天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止。

……」

(10) 第九十八條

現時章程第九十八條為：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融資、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13)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及(12)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建議對章程第九十八條作如下修改：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12) 決定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公司其他重大事項，以及簽署相關重要文件；

(13)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及(11)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11) 第一百零三條

現時章程第一百零三條為：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 (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前無需發給通知。
- (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會主席。
-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

建議對章程第一百零三條作如下修改：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 (1)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會主席。
- (2)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

(12) 第一百三十七條

現時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為：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135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建議對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135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除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內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謹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公司章程有中英文版本，其中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須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